关于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宣达专字[2025]0012 号



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Xuanda CPAs (General Partnership)

电话(TE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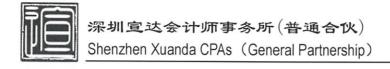
0755-86523697

传真(FAX):

0755-86103356

邮编(POSTCODE): 518055

地址(ADDRESS): 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方大广场 4 号楼 1409



关于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宣达专字[2025]0012 号

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潭股份")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5 年 04 月 29 日出具了带有解释性说明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宣达审字[2025]0108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 保留事项

- 1、如财务报表"附注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所述,赖海鹏与正潭股份由加工合同引起的纠纷及后续将债务转让给谭学成的债务纠纷,本公司已多次通过第三方代付的方式向相关方支付部分款项。在审计过程中,我们针对上述第三方代付款项实施了相应的审计程序,但我们无法通过函证程序获取外部直接证据,且无法执行其他有效的替代审计程序。我们无法就该部分应付账款余额的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 2、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持续经营"、"附注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附注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所述,公司已经出现银行贷款逾期被起诉执行及经营合同债务纠纷被起诉执行的情况,致使公司全部银行账户被冻结及部分资产被查封。实际控制人付正潭、付学军持有的正潭股份被质押,用于贷款质押担保。正潭股份 2024 年度净利润-6,093,202.54 元,2023 年度净利润-11,791,971.41 元,连续二年亏损。上述情况已经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的开展,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

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二)注册会计师无 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 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 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出具保留意见。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正潭股份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并说明考虑影响金额后公司盈亏性质是否发生变化

由于未能对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相关事项对正潭股份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经营成果可能的影响金额,以及是否导致正潭股份 2024 年度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事项对正潭股份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无具体金额的影响。

四、使用限制

上述专项说明仅供正潭股份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2024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本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 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方大广场 4 号楼 1409

邮编: 518055

电话: 0755-86523697

Add: 1409, No.4, Fangda Plaza, Gaofa West Road,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Postal code: 518055

Tel: 0755-86523697